

证券代码: 000027 证券简称: 深能源A 公告编号: 2007-034

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2007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时
2. 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: 与会股东(股东代表)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
4. 召集人: 董事会
5. 主持人: 杨海贤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(代理人) 23 人、代表股份 700,959,968 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2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募集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55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45%；反对 5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55%；弃权 0 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投资加纳燃机电厂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398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2%；反对 5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8%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承接能源集团 5 亿元企业债券债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06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3%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承接能源集团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增债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063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3%。根据有关规定，因涉及关联交易，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0,9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.99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.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晓东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深能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0月11日